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S/6/20-21
電話：3919 35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7/中醫藥處處長
陳尚敏女士

陳女士：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指明醫生沒有遵從第 5 條的規定

1. 根據第 5(1)條，指明醫生發出強制檢測指示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或安排將關於發出該指示的通知，送交衛生署署長("署長")；及向署長提供(或安排向署長提供)攸關識別和追蹤獲發該指示的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按照第 5(2)條，類似的通知規定亦適用於指明醫生撤銷或更改強制檢測指示的情況。請澄清，如指明醫生沒有遵從第 5(1)及(2)條所訂的通知規定，會否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或紀律處分。

不遵從強制檢測規定

2. 第 8(1)、13(1)或 16(1)條分別訂定，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公告或命令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兒童會否犯第 8(1)、13(1)或 16(1)條所訂罪行？是否需要訂明父母或監護人承擔安排兒童遵從強制檢測指示、公告或命令下的規定的責任，並

就兒童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公告或命令，在第 221 號法律公告訂定關於父母或監護人的刑事責任的條文？

免責辯護

3. 根據第8(2)、13(2)或16(2)條，被控犯第8(1)、13(1)或1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強制檢測指示、公告或命令下的規定，即為免責辯護。請列舉例子說明：(a) 第8(2)、13(2)及16(2)條所指的"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以及(b) 第18(3)、19(4)及21(4)條所指的"合理辯解"。

4. 根據第13(2)(b)(i)條，被控犯第13(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當時並不知悉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作出合理努力"的涵義。鑒於依照第10(1)及(4)條，強制檢測公告須在憲報及兩份報章(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請列舉例子說明，有甚麼情況是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

5. 根據第16(2)(b)(i)條，被控犯第1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當時並不知悉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作出合理努力"的涵義。鑒於依照第14(4)條，強制檢測令可藉以下方式送達：面交某人，或以郵遞寄往或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處或工作地點，請列舉例子說明，有甚麼情況是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

免負責任

6. 根據第9(1)條，就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而言，指明醫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均無須因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第4(2)條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指明醫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如非公職人員或就第221號法律公告而言的訂明人員，請說明為何該等醫生或人員可獲免負個人法律責任。

強制檢測公告中指明的規定

7. 第12(1)(d)條列明 *如指明檢測的結果根據第10(3)(b)條*

須呈交的情況下[重點為本文所加]，在強制檢測公告中須指明的若干額外規定。請澄清會否有以下情況：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指明人士須接受指明檢測，但並無規定其須呈交指明檢測結果。

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8. 第 221 號法律公告就規定某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的機制制定條文。就《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施以試驗及/或搜查身體)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對私生活的保護)而言，請澄清第 221 號法律公告就強制某人接受指明檢測的規定，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如能，原因為何。

9. 第 18 條賦權訂明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屬目標人士(即是可根據第 14(2)條向之送達強制檢測令的人士)，可規定該人提供任何攸關確定該人是否屬目標人士的目的之資料。就《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對私生活的保護)而言，請澄清第 18 條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如能，原因為何。

定額罰款

10. 本部注意到，第 24(1)條所訂的定額罰款金額，與第 8(1)或 13(1)條所訂的最高罰款金額相同(即 2,000 元)，這與《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定額罰款制度不同。在該制度下，實質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為 5,000 元，定額罰款金額為 2,000 元。請解釋，制訂兩套各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政策及立法原意。根據第 24(1)條，任何人如犯第 8(1)或 13(1)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該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如某人出庭應訊有可能因請求輕判而獲判罰金額較少的罰款，其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的誘因為何？

謹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11 月 26 日